附件1：

2022年白城市洮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

专职工作者公益性岗位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考生应及时关注排查管控地区，如有疑问，请拨打疫情防控咨询电话，了解考试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需进行隔离观察的，应提前到达并按要求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面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面试。未解除隔离、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

2．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持有允许入场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本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面试当天，不能出具本人符合规定时间内采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面试。**

3．考生应在 11 月 8 日（含）以前从“吉事办”移动端（APP、小程序）中实名申领“吉祥码”（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并以注册的“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 **11 月 8 日（含）以后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4．面试前，应聘人员进入考场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实名认证的“吉祥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验“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和“吉事办—核酸检测结果”，并进行现场测量体温，建议在吉林省内检测机构检测，便于检测结果在“吉事办—核酸检测结果”中查询。查验结果和体温均正常的应聘人员，可进入考场面试。“吉祥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存在异常（如前7天内到达或途经名称上标有中高风险地区或非绿卡等）、或现场测量体温异常（≥37.3℃）、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其他疑似症状的人员，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检测结果未明确前，不得擅自离开；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面试的，须自觉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5． 11 月 17 日（含）以前，考生须从 11 月 17 日开始每日详实记录《2022年白城市洮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专职工作者公益性岗位面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并下载打印。

6．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口罩，除身份确认须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7．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面试时间、考点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8．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考生面试当天须上交的纸质材料包括：

（1）本人参加面试允许入场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2）本人签署的《告知暨承诺书》（见附件1）。

（3）本人填写的《2022年白城市洮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专职工作者公益性岗位面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见附件2）；

以上材料须在本人参加面试开考前上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手写到本告知暨承诺书下面画格处并手写签名：**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人（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